

試論伊朗「民主化」發展的困境與機會

胡敏遠

國防大學戰略研究所助理教授

摘 要

民主化是一種政治制度的變遷，它既無固定不變的型態，也沒有一種能適用於不同國家的永恆模式。「阿拉伯之春」屬於穆斯林世界特有的民主轉型模式，很難與其他地區的民主模式相互比較。伊朗民主化運動雖受「阿拉伯之春」民主氛圍的影響，因未能觸動伊斯蘭基本教旨的變革，其民主化仍處於進退維谷之際。經濟問題仍為促進伊朗改變的因素。因為經濟開放會帶動上層結構的變化，進而推動相對應的政治／宗教／法律的變動。美國與西方國家已瞭解，無法再以強硬方式或軍事手段改變伊朗的威權體制，改採經濟手段做為利誘與談判的籌碼，以逐漸改變原教旨主義「反民主」的意識形態。

關鍵字：阿拉伯之春、民主化、伊朗、伊斯蘭

壹、前言

2010年12月北非突尼西亞爆發「茉莉花革命（Jasmine Revolution）」¹後，阿拉伯世界的民主運動在各國陸續發生，西方學者稱此波民主運動為「阿拉伯之春」（Arab Spring）。²這些國家的民眾之所以接續不斷地發動街頭抗爭，主因阿拉伯國家的政治體制封閉，許多領導人多半在位且不斷連任長達20—30年之久，有些國家甚至採取世襲制度。在政府治理上實施威權統治，對於國內反對派人士的不滿與挑戰，多以收買手段進行賄賂，或者以凶殘方式進行武力鎮壓。³尤有甚者，多數國家因政治不夠透明，在位者家族、親戚、朋友的貪污舞弊事端層出不窮，造成經濟低迷不振、貧富差距加大。國家資源分配不均、社會正義難以伸張，失業情況愈益惡化，都讓年輕人義憤填膺。阿拉伯國家的民主化運動才會在「茉莉花革命」後，像雨後春筍般的擴散開來。

伊朗民主化運動雖受「阿拉伯之春」民主氛圍的影響，因未能觸動伊斯蘭基本教義的變革，其民主化仍處於進退維谷之際。1979年伊朗爆發伊斯蘭革命，由霍梅尼（Ayatollah Khomeini）領導的原教旨主義派（fundamentalism）取得政權後，隨即實施教政合一的政治體制，這種政治型態講求推翻一切世俗政權，建立符合伊斯蘭教義的神權體制。同時提倡「舒拉（協商）」（Shura）、「伊智瑪爾（公議）」（Ijma）、「伊智提哈德（創制）」（Ijtihad）等原始伊斯蘭教的民主觀念，成為一種特殊型態的政治體制。⁴神權與政權相互結合的政府組織中，最高

¹ 指發生於2010年末至2011年初的突尼西亞的反政府示威、抗議運動，導致政權倒臺的事件，因為茉莉花是其國花而得名。Mona Eltahawy, "Tunisia's Jasmine Revolution," *Washington Post*, January 15, 2011,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wp-dyn/content/article/2011/01/14/AR2011011405084.html>>.

² 隨著突尼西亞民主運動的脚步，埃及、巴林、利比亞、葉門等國家都陸續出現大規模的抗議與示威活動。因地點都為阿拉伯國家故稱之為「阿拉伯之春」（Arab Spring）。李西潭，〈第四波民主化浪潮啟動了嗎〉《新世紀智庫論壇》，第53期，2011年3月30日，頁88-93。

³ 李西潭，〈第四波民主化浪潮啟動了嗎〉《新世紀智庫論壇》，頁93。

⁴ 穆斯林學者依據早期伊斯蘭教義提出有關「舒拉」、「伊智瑪爾」、「伊智提哈德」等原則，認為伊斯蘭與民主之間是相容的，並提出了民主是伊斯蘭的本質。See, Hussein A. Hassouna, "Arab democracy: The Hope," *World Policy Journal*, No. 3,

領袖不僅是宗教領袖，也是政治權力的最後決定者，其權力在行政、立法、司法之上。⁵30多年來，伊朗的民主運動就是在伊斯蘭原教旨主義（法基赫〔**Faqih**〕監督委員會）監控下，進行有限度的行政（治權）改革。在此體制下，民眾不能衝撞伊斯蘭教義與宗教規範，只能對政府（總統）的統治方式（治理權）與經濟政策進行討論與要求改變。

然而，「阿拉伯之春」的民主化仍在發展之中，它對伊朗未來的政治與民主走向仍具深遠影響。尤其，伊朗的經濟問題與國際社會對其核限武發展等議題，都直接影響伊朗政府未來的政策與政治立場。基此，本文研究聚焦於伊朗民主化的內外條件與限制因素，以理解伊朗未來是否會出現「宗教革命」的可能性。

貳、中東民主化發展的條件與「阿拉伯之春」的影響

一、民主化在中東地區的意涵

「民主化」一詞是指朝向民主路程的政治變遷。政治變遷指涉的是國家內部政治體制與統治關係的重建或改革之意。從全球第三波民主化發展的歷史來看，它肇於1970年代的伊比利半島，隨後越過大西洋在1980年代中期來到拉丁美洲，改變南美洲軍人統治型態，還政於文人政府。接著它又橫跨太平洋在1980年代中期來到亞洲的菲律賓、韓國及臺灣。最後在1990代初期，改變了東歐及前蘇聯，並席捲非洲。然而，中東地區卻成爲一個完全沒有被波及到的地區。

不可否認，全球各地區的民主化發展會依據自己的文化、歷史與民族特性，出現不同類型的民主發展模式。由於多數的中東國家並非世俗化國家，且受伊斯蘭教義神化的影響下，中東地區的民主化發展非常遲緩。西方學者將中東地區民主發展的模型，解釋爲「混合式的威權統治」

2001, pp. 49-50.

⁵ 伊斯蘭教法學家普遍認為，執政者若違背伊斯蘭教法，就可以罷免他，但需通過「主事人代表會議」的決定。在伊朗「主事人代表會議」稱之為「法基赫監督委員會」，它具有立法、司法、行政等權力機關的最後裁定權。詳閱，秦惠彬，《伊斯蘭文明》（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9年），頁154-155。

模式。⁶因為，伊斯蘭國家既不屬獨裁政治，亦不隸屬神權政治之列，只是依伊斯蘭教法成立的政府。同樣地，國家簡單地被理解為成就安全與秩序的媒介物，也因此有助於穆斯林致力於善善惡惡的宗教聖職。⁷此種模式的特徵：國家領袖掌握社會的指揮管理權，卻無需對公民負責；體制內不存在競爭性的選舉活動；公民無權批評政權；表達政治觀點的公民必須冒著遭受國家暴力制裁的危險。⁸

嚴格的說，多數阿拉伯國家民主發展受伊斯蘭教「入世主義」的影響，至深且巨。⁹民主化在阿拉伯國家發展的根本障礙，在於穆斯林對伊斯蘭教義深信不移的影響。因為有形的「伊斯蘭教義」扮演著如同中世紀修道院的角色。代表著存在於凡俗世界中的「另一個世界」，祂要求信徒規避現世污穢與罪惡的「天國的縮影」。更重要的是，伊斯蘭信徒幾乎完全信任真主阿拉的「聖召」，同時願意終生為其付出與犧牲。此種信仰與現今西方世界「自由化」與「民主化」的概念大相逕庭，甚至有很大的成分與西方式的民主內涵相互排斥。例如伊斯蘭教義強調在真主阿拉統治下的民主，與西方國家世俗化的人民意見為主的民主意涵相差甚遠，而且伊斯蘭教義不承認在宗教政治領域與個人之間有一個中間機構（議會政治）。凡是國家大政方針與所有公共事務，都需掌握在宗教領袖手中，才符合伊斯蘭教義中的民主觀念。尤有甚者，伊斯蘭原教旨主義深信在穆斯林世界裡，穆斯林教徒享有高於非穆斯林的特權，

⁶ 有關民主化的發展歷史與模式，包括自由主義式的民主、威權統治的政體類型、部分民主的政體類型、參與式的民主類型、混合式的威權統治型、直接民主的政體類型等。See, David Potter, David Goldblatt, Margaret Kiloh, Paul Lewis 著, *Democratization*, 王謙等譯, 《最新民主化的歷程》(臺北: 韋伯文化出版社, 2003 年), 頁 6-7。

⁷ N. Ayubi, *Political Islam: Religion and Politics in the Arab World*, (London: Routledge Press, 1991), chap1.

⁸ 同註 7, 頁 8。

⁹ 入世主義是一種所謂「入世聖召」(inner-worldly Holy Calling) 的意涵。此處所說的「聖召」即是「入世」之意，就是「活在地上」領人歸主、廣傳教義與靈命的造就。但這樣一種對「聖召」的體會，在本質上其實還是「出世」的。因為，「入世」與「出世」的區別，並不在於人是活著抑是死的，而是對於整個凡俗世界的體制與文化所採取的態度，是消極的排拒與疏離呢？還是積極的參與及改造？「入世主義」的真諦，乃是上主召喚信徒在現世的一切事物上——從政治到經濟、從教育到藝術，從生態到法律，從傳統到科技——都見証與榮耀祂。參考，葉仁昌，〈生命的需要〉。
<<http://www.fhl.net/main/thought/thought1055285.html>>。

男人高於婦女，自由人高於奴隸。¹⁰這些教義與西方民主概念，猶如天壤之別、難以想像。正如學者杭廷頓（Samuel Huntington）所言：「在伊斯蘭國家，特別是在中東地區的伊斯蘭國家，民主發展的預期很低」。¹¹在整個阿拉伯世界中，很難看到以擴大政治參與、建立民主政府為方向的政治變革，遑論可以西方式的民主化標準，檢視伊斯蘭國家的民主化。

二、威權統治型態對阿拉伯國家推展民主的影響

長久以來，阿拉伯國家大多採取威權主義的統治方式，國家內部因不存在西方民主國家中的反對黨，無法有效制衡專制政權。民主政治憑藉的市民社會力量，對上述國家的威權統治者而言，卻是可運用國家暴力機器輕易打擊的對象。另外，從伊斯蘭教的教義來看，它要藉由《古蘭經》（Koran）與「聖訓」（Hadith，先知的格言）來影響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方面，並以此加強或約束人民的民主意識。¹²諷刺的是，伊斯蘭社會中最強大的反對勢力往往來自於「伊斯蘭基本教義者」（保守派）。一旦他們得勢或奪取權力後，又會採取更激進的伊斯蘭教義統治方式，反而使國家變得更不民主。¹³例如埃及在「阿拉伯之春」的民主運動中，以「穆斯林兄弟會」為首的政治團體推翻穆巴拉克（Hosni Mubarak）的威權統治，改選兄弟會領導者穆希（Mohamed Morsi）擔任總統。但掌權後的穆希與穆斯林兄弟會，在推行憲政制度及政治民主方面，卻變得更為獨裁、專制。是故，2013 年 7 月埃及又發生第二次民主運動，總統遭軍方罷黜並軟禁，穆希的支持者和反對群眾與軍方在埃及各地再次發生流血衝突。軍方推翻了兄弟會所掌控的政府，並由軍政府直接接管政權。¹⁴埃及再次回到軍事統治的年代。

¹⁰ Heather Deegan, "Democratization in the Middle East," in Haifaa A. Jawad (ed), *The Middle East in the New World Order*, (LTD: Macmillan Press, 1997), p. 16.

¹¹ Samuel Huntington, "Will More Countries Become Democratic?"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99, No. 2 (Summer 1984), p.216.

¹² John L. Esposito, *Islam and Politic*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198-205.

¹³ 王謙等譯，《最新民主化的歷程》，頁 451。

¹⁴ 何志勇，〈埃及政變的省思〉，《國家政策基金會》，2013 年 7 月 24 日。〈<http://www>。

值得注意的是，中東民主化的進程中從未出現過類似在歐洲發生過的天主教或基督教的宗教改革。中東民主化的發展迄今也尚未碰觸到伊斯蘭教義的改革問題，僅是聚焦在推翻威權統治政體；反對威權的官僚作風、排斥政治貪腐與經濟衰敗等問題。相對的，伊斯蘭教義的權威性卻直接塑造了穆斯林民族的傳統價值觀，在政治文化上也為當權者提供了統治的正當性。學者哈穆迪（Abdellah Hammoudi）認為在中東地區存在著一種廣泛的「主—徒」（Master and Disciple）規則，它也規範了每個個體的行爲。¹⁵在伊斯蘭權威浸染下，統治者長期以「牧羊人」自居，以大家長、族長、酋長或教長的心態處理政事。國家的政治體制或領導方式大多採取威權統治，究其實情乃受伊斯蘭教義與特有文化因素的影響所致。¹⁶社會中人們一切的經濟、政治和社交活動都圍繞在部落和家族中進行。「注重血親、效忠家族、服從家族領袖」既是每一個成員的基本義務，也是部落與家族凝聚力的基礎。

三、「阿拉伯之春」在中東國家的發展與影響

推動「阿拉伯之春」民主化運動，肇始於北非的突尼西亞。2010年突國民眾以「民主」和「經濟」為主題，做為抗議政府的獨裁與無能。¹⁷群眾採取公開示威遊行和網路串連方式，很快傳遍全國並召集大批群眾共襄盛舉，突尼西亞政府的班·阿里（Zine El Abidine Ben Ali）政權一夕之間垮臺。突尼西亞的「茉莉花革命」運動，如同潮水般的波濤洶湧，迅速在中東地區蔓延開來。北非的阿爾及利亞、埃及接續推翻在位已久的領袖及威權政府，風潮迅速傳遍到阿拉伯半島的巴林、葉門、沙烏地阿拉伯等國，進而遠播到全世界的威權統治國家。「阿拉伯之春」的民主運動，重重的打擊伊斯蘭國家長期以來的專制政體，也為穆斯林民族打開壓抑已久的「不自由」與「不民主」的桎梏。

npf.org.tw/post/1/12507>。

¹⁵ Abdellah Hammoudi, *Master and Disciple: The Cultural Foundations of Moroccan Authoritarianism*,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116-118.

¹⁶ John L. Esposito, *Voices of Resurgent Isla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240-242.

¹⁷ Takver, "Uprising in Tunisia: People Power topples Ben Ali regime", *International*, January 16th, 2011, <<http://www.indybay.org/newsitems/2011/01/16/18669320.php>>.

但從中東地區整體情勢來看，因大多數國家專制統治、政治體制僵化、人權遭受侵犯、政府貪污腐敗、國民經濟衰退、失業率居高不下、人民生活貧困，加上領導人長期執政，不思改革，政治經濟分配不透明等因素，¹⁸才會讓「阿拉伯之春」民主運動迅速蔓延。它的動蕩是因地區國家迫切需要政治和社會轉型，是因長期受威權體制壓抑，才會出現急風暴雨似的民主運動。它的發展動力是由內而外、由下而上的社會變革運動。民眾所追求的是公平公正的社會、懲治腐敗的極權政府，反映了他們對政治強人和老人長期統治的厭倦，希望有新的力量為國家帶來新的氣象。¹⁹弔詭的是，「阿拉伯之春」的民主訴求並非是要打破伊斯蘭教義的統治模式，也非全盤學習西方式的民主型態，而是在遵守伊斯蘭教的宗教結構下，要求政治制度的改革。

參、伊朗政治體制的特徵與實施民主化的內部挑戰

伊朗雖非阿拉伯國家，卻是十分篤信伊斯蘭教的「入世主義」國家。伊斯蘭的宗教教義與伊朗民眾的生活習慣、文化意識緊密相連。伊朗全國民眾有98.8%信奉伊斯蘭教，其中91%屬什葉派（Shia），其餘為遜尼派（Sunni），伊斯蘭教義與宗教生活儀式深深嵌入在所有人民心中，成為不可逾越的道德規範。²⁰伊斯蘭教徒的中心信仰是真主－阿拉，依據古蘭經經義指示：真主是獨一無二的；真主是萬物所信賴的；沒有任何物體可以與真主匹敵，真主是高於萬事萬物的一切主宰。²¹伊斯蘭信徒做任何事情的最終出發點都是為了真主。違背真主的意願就是違背「憲法」。從伊斯蘭教義與信徒的宗教信念可以理解，真主不僅在創造，還在於立法，真主無處不在，無所不能，民眾只能服從。²²伊朗民眾受伊斯蘭教義影響下，民主的本意就是信奉真主所作的一切決定。

¹⁸ “Tunisian PM Pledges To Quit Politics After Elections”, <http://www.rferl.org/content/tunisia_pm_quit_politics/2283958.html>.

¹⁹ 李偉建，〈對當前中東局勢演變的若干思考〉，《西亞非洲》，2011年，第6期，頁13。

²⁰ 彭樹智，《中國國家通史（伊朗卷）》，（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年），頁355。

²¹ 《古蘭經》，第112章第1-4節。

²² 鄧寧，〈伊朗的民主困境〉《哈爾濱學院學報》，第31卷6期，2010年6月，頁99。

1979年至今，伊朗伊斯蘭共和國歷經兩任最高領袖：霍梅尼時期（1979－1989）及哈米尼（Ali Khamenei）時期（1989－現今）。兩任最高領袖因其宗教資歷及伊斯蘭革命意識強弱的不同，政府統治與民主實踐方式也有些差異，說明如後。

一、霍梅尼時期的政治體制與特性

1979年由霍梅尼領導伊斯蘭革命，推翻巴勒維（Mohammad Reza Pahlavi）王朝後，旋即由伊斯蘭原教旨主義教士組成的委員會，實施神權統治方式的政治體制。²³從伊朗政權更替的觀點來看，所謂神權統治是因對世俗君王（巴勒維國王）的否定，其實質意涵僅僅是由宗教界的統治者代替了過往的世俗君主而已，而非民主政治否定君主統治。在霍梅尼實施強烈伊斯蘭原教旨主義的主導下，²⁴伊朗在全國推行全面的、激進的伊斯蘭化。伊朗的民主化發展與改革都需符合伊斯蘭原教旨的教規。由於國內不存在反對黨，有關政治、法律、經濟、教育、文化等政策的變革，都來自於伊斯蘭教內部保守與改革兩派勢力的較勁。大致而言，霍梅尼時期所建立的政治制度有以下特性。

（一）「法基赫監督委員會」²⁵的三權分立制度

依據1979年公佈的伊朗共和國憲法第107－112條詳細規定最高領袖的權力：「伊朗實行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的政治制度，總統、

²³ Ervand Abrahamian, *Khomeinism: Essays on the Islamic Republic*,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p.24.

²⁴ 伊朗伊斯蘭原教旨主義是以伊斯蘭復興為自身存在和活動的基礎，是在伊斯蘭教的名義下，為全面或部分地區，實現伊斯蘭教法統治的一種政治主張。在政治上強調唯一主權絕對屬於真主，而不是主權在民。國家做為真主在大地上的「代治人」，應該全面無條件地實施真主賜予的伊斯蘭教法，號召推翻一切世俗政權，建立政教合一的神權政體。詳閱，陳安全，《伊朗伊斯蘭革命及其世界影響》（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年10月），頁43。

²⁵ 依據伊朗憲法「法基赫」是對一些民選的國家權力機構採取的特別防範措施。「法基赫監督委員會」負責總統、議會和專家委員會的選舉。對於競選任期的總統候選人而言，其候選人的資格必須經最高領袖的審查。審查的重要依據是候選人所在地的民兵組織、革命衛隊和宗教表現的調查表。「法基赫監督委員會」不僅有權否決候選人資格，而且負責監督選舉、審批選舉結果。See, Ladan Boroumand and Roya Boroumand, "Is Iran Democratizing? Reform at an Impasse,"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11. 4, (October 2000), pp. 117-119.

議會都是經由選舉產生的，但是總統、議會、司法三權都受「最高領袖」領導。伊朗憲政規定總統一任4年，最多只能任期兩屆；是經由人民選舉而來，但仍是名義總統。」²⁶因為總統沒有軍隊統治權，其實際行政權力大多是行禮儀性的活動，不致於對最高領袖構成威脅。最高領袖是國家最高領導人、內政外交的最後定裁者，也是武裝部隊的總司令。舉凡行政、議會、司法、憲監等所有機關均受最高領導機關「法基赫監督委員會」的監護。最高領袖又具有對該委員會的任命權，使得最高領袖成為不受任何人監督的絕對權力。²⁷

事實上，「法基赫監督委員會」在制訂之初，曾遭受來自伊朗內部不同教派的質疑與反對。他們認為應完全刪除有關法基赫統治的規定。反對者認為「伊斯蘭革命推翻前巴勒維政權的基礎是民意公決，那麼新政府的基礎也應該是人民的意願」。「我們似乎正在從一種君主制走向另一種君主制度」。²⁸「法基赫」式的政治體制造成了一種不能調和的憲政矛盾；一方面堅持人民主權的原則（憲法第56條），另一方面又含有否定人民主權至高無上地位的法基赫統治條款（憲法第5條）。²⁹然而，霍梅尼堅持認為伊朗的政治體制應走神權—政權合而為一的特殊體制。他是要讓伊朗回歸到伊斯蘭原始時代所實施的民主方式，強調「協商」、「公議」與「創議」等教義的民主形式。

其次，有關伊朗原教旨主義內部的統治精英並非鐵板一塊。按照西方學者的看法，伊斯蘭原教旨主義內的派系至少存在三個流派；第一是保守派，他們主張中央計畫經濟、工業國有化、限制私有財產、積極輸出伊斯蘭革命；第二是改革派，他們主張更少干預經濟、企業自主、私有財產神聖不可侵犯，在對外政策上主張溫和態度；第三派則是搖擺在兩派之間的騎牆派。³⁰雖然，保守派與改革派之間的爭鬥始終存在，但

²⁶ Hamid Algar, Berkeley, Calif., "Constitution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Middle East*, Vol. 34, (Spring 1980), pp. 181-204.

²⁷ Ibid.

²⁸ Dilip Hiro, *Iran under the Ayatollahs*, (London: Deutsch Press, 1985), p.117.

²⁹ Mohsen M. Milani, *The Making of Iran's Islamic Revolution: From Monarchy to Islamic Republic*,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4), p.267.

³⁰ Nikki Keddie and Gasiorwski Mark, *Neither East Nor West: Iran, the Soviet Union, and the United Stat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117-119.

各派對於法基赫式的統治理念與立場仍屬一致。各派認識到整體（宗教）團結的重要性，在關鍵時刻仍能拋棄派系爭執與分歧，表現出團結一致的國家認同。而做為最高領袖（無論是霍梅尼還是哈米尼）一直居於這些派系之上，扮演中立角色並保有最高權力的主宰地位。

（二）國家暴力機器的伊斯蘭化

伊斯蘭原教旨主義特別重視軍隊的伊斯蘭化。伊朗憲法規定，伊斯蘭共和國的軍隊必須是一支伊斯蘭軍隊，即忠於伊斯蘭意識形態，必須由贊成伊斯蘭革命的目標並準備為實現這些目標獻身的人組成軍隊。伊朗的軍事力量是由原教旨主義於1979年組建的軍隊（稱之為革命衛隊）。最初只有5千人的地面部隊，到1987年已達35萬之眾，且包括陸、海、空三軍部隊，成為一支軍事完備的國防武力。革命衛隊的招募與訓練仍維持革命時期的嚴格與考核。他們必須經過層層的篩選和考驗，其中包括對《古蘭經》及其他宗教知識的考試，入伍後還要接受有系統的軍事、政治和思想教育，才能成為革命衛隊的戰士。³¹

此外，伊朗還擁有非正規武裝的「真主黨」（Hezbollah），其主要任務就是襲擾政治反對黨和維護伊斯蘭社會的規範。³²他們不僅執行保衛疆土、抵禦侵略的任務，更重要的可用來嚇阻與鎮壓對「法基赫」統治不滿的異議人士。國家暴力機器的伊斯蘭化，對改革派或年輕人想接受西方式的民主方式，帶來極大威脅。

（三）社會文化的伊斯蘭化

伊朗伊斯蘭共和國宗教化的最終目標是要締造全新的信徒；他們必需獻身實踐伊斯蘭和原教旨主義的理想。伊朗政府對人民教育及社會教化非常嚴格，伊斯蘭道德和行為規範明確地律訂在法律規章範圍中，舉凡禁止經營舞廳、酒吧，禁止出售含酒精的產品和消費；國家電視臺只能播出男性演唱的傳統音樂和軍樂；禁止女子唱歌；電影伊斯蘭化等等。³³同時，為了控制社會與輿論力量，伊朗嚴格限制非伊斯蘭的新聞出版。

³¹ 陳嘉厚等著，《現代伊斯蘭主義》（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1998年），頁336。

³² “Hizbullah – the Party of Gold,” <<http://almashriq.hiof>>.

³³ 東方曉主編，《伊斯蘭與冷戰後的世界》（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年），

³⁴教育與生活文化的伊斯蘭化，西方的民主概念，很難在伊朗的社會中紮根。

（四）選舉制度的伊斯蘭化

在民眾普遍信仰伊斯蘭的教義與規範下，伊朗所有的選舉程序都受最高領袖領導的憲監會監督，政治領導者與民眾建立了伊朗式的民主政體；仍然堅持政教合一原則。³⁵據此，以伊斯蘭教義做為指導的神權政治框架幾乎成為伊朗民主化無法超越的藩籬。民主受伊斯蘭原教旨教（神權）力量操控，遂成為威權統治及政治合法化的工具。

綜言之，霍梅尼時期伊朗的政治體制可以概括為以下五點：第一，阿拉主權；第二，由代理人執政；第三，實行伊斯蘭教法；第四，政治、經濟、法律、教育等領域伊斯蘭化；第五，共和政體。³⁶以上5點卻蘊藏著深刻的內在矛盾，其核心是神權與人權、極權與民主的悖逆。此種模式是在神權代理人的領導與監控下，實施策略性及有限度的民主制度。

二、後霍梅尼時期伊朗民主化的發展現況

1989年霍梅尼病逝，哈米尼接任最高領袖。哈氏原本就是激進派大將，做為霍梅尼的繼承者，他必然要維護法基赫監護制度，堅持原教旨主義的根本方針，防止伊朗社會的西方化。然而，哈米尼的宗教權威和政治威望無法與霍梅尼相提並論。哈米尼雖然擁有政教合一的權力，但因最高神權身分遭受質疑，因而在統治上他必需有一定程度的向下分散權力，才能穩座最高領袖的寶座。³⁷準此，哈米尼不可能完全固守霍梅

頁 141。

³⁴ 彭樹智主編，《中東國家通史-伊朗卷》（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年），頁373。

³⁵ 陳安全，《伊朗伊斯蘭革及其世界影響》，頁405。

³⁶ 鄧寧，〈伊朗的民主困境〉《哈爾濱學院學報》，頁99。

³⁷ 依據伊朗伊斯蘭共和國憲法規定，最高領袖必須是馬爾賈和阿亞圖拉（具伊斯蘭神學最高地位、最具權威的法學教士）。但是，在霍梅尼去世時，哈米尼並不具備上述兩種身分，霍梅尼為讓哈米尼能合法繼承其職位，特別修訂憲法，使其具備「適當的政治和管治能力」的伊斯蘭法學專家都可以成為伊朗的最高領袖。哈米尼的地位也在一夕之間由伊斯蘭法學專家躍升為阿亞圖拉。然而，哈米尼的阿亞圖拉的神職身分一直備受爭議，他在政治領導上無法再以霍梅尼的絕對權威方式進行各方面的統治。See Bill Samii, *Analysis: Iran's Theological Community Contends with Cha*

尼的宗教獨裁路線，必須在施政的務實層面上，對人民的感受有所回應。尤其，哈氏在位20多年期間，歷經了四次民選總統的洗禮：哈米尼／拉夫桑亞尼（Akbar Hashemi Rafsanjani）階段（1989-1997）、哈米尼／哈塔米（Mohammad Khatami）階段（1997-2005）、哈米尼／艾瑪丹加（Mahmoud Ahmadinejad）階段（2005-2013），以及新任的哈米尼／魯哈尼（Hassan Rouhani）階段（2013~）。受伊斯蘭原教旨主義內部的改革派與保守派相互傾軋與較勁下，政教合一制度問題出現了些許的改變，伊朗的民主化發展也出現了一絲曙光。哈米尼時期伊朗民主化有以下幾點特徵：

（一）從「法基赫」監督機制逐漸朝「伊斯蘭民主」方面發展

在哈米尼／拉夫桑亞尼階段，由於兩人都是保守派，雙方無論處理內部政經問題或外部壓力配合度較高。1997年哈塔米當選總統，哈塔米為改革派領袖，在與哈米尼的共治過程中，兩人因政治立場不同，雙方緊張關係經常出現。此舉暴露出法基赫監督機制內部的矛盾，也讓哈塔米的政治改革找到突破與改進的著力點。

1997年哈塔米以69%的選票當選伊朗第七任總統。高得票率象徵了伊朗人民對於改革的渴望，及對「法基赫」的威權統治感到不滿。哈塔米政治改革強調「依法治國」，著眼於建立負責任的政府。他主張在憲法的框架內進行多方位的變革；首先，要建立負責任的政府；其次，是要克服自由思想的障礙；再者，需防止伊斯蘭社會道德腐敗，強調實行伊斯蘭民主，承認伊朗是多民族、多文化、多信仰的國家；最後強調公眾參與的重要意義。³⁸因此，國家必須尊重人權，保障言論與出版自由。

哈塔米的改革政策深得民心，其領導的黨派也在國會中獲得多數席次。但是，依照法基赫的監督機制，民選總統和國會議員不能決定國家的大政方針，關鍵性的國家權力仍須由神職人員掌握。哈塔米在位期間，以最高領袖為代表的保守力量和以總統為代表的改革力量曾多次發生憲政衝突，造成無數次重大的政治危機，後來都因最高領袖哈米尼強硬

ning World. <<http://www.rferl.org/content/article/1054885.html>>。

³⁸ 陳安全，《伊朗伊斯蘭革命及其世界影響》，頁 425。

的訓示和指導，將改革派勢力強壓下來，才未釀成重大革命事件。³⁹改革派的民主化運動也在2004年後偃旗息鼓。⁴⁰2005年保守派大將艾瑪丹加在哈米尼的加持下，政權再次回到保守派手中，伊朗政治又重回原教旨主義的保守路線。雖然，改革派推行的重大民主改革，一再受到挫敗，但是伊斯蘭原教旨主義內部對民主化的改革已出現不同的聲音，代表著民主化的幼苗也已播種發芽。

（二）經濟、社會問題對民主化發展的影響

伊朗的政治與社會改革歷經1997年改革派哈塔米總統的獲勝，促成國內民眾對政治與社會改革的期盼，1998年伊朗開放黨禁，哈塔米也將其所屬的改革派註冊為「伊斯蘭參與陣線」。歷經10多年的發展，伊朗目前已超過10個以上的政黨。但是各政黨仍是在伊斯蘭原教旨指導下，分屬在保守與改革兩大派系之下。在對外方面，1997-2005年改革派當權期間，伊朗與歐盟經貿合作最為密切，明顯的改善伊朗人民的生活水準，在一定程度上讓保守派的「法基赫」監督機制受到打擊。⁴¹改革派的壯大並受到多數民眾的支持，為伊朗政治與社會改革注入新的希望。

當前伊斯蘭世界實施原教旨主義的國家，多因經濟不振、失業率偏高，導致這些地區的中下層穆斯林民族對現存秩序不滿。此現象說明了他們迫切要求改變經濟、政治、民族和宗教等方面的不合理現狀。伊朗在伊斯蘭國家中經濟尚屬穩定。然而，人民追求更為富有物質生活的動機與欲望，會持續增強改革派的聲勢，最終有利伊朗民主化的發展。

三、2009年以來的社會運動對伊朗民主化的影響

2009年伊朗實施總統選舉，由時任總統艾瑪丹加與前總理穆沙斐

³⁹ 同上註，頁 426-427。

⁴⁰ 哈米尼對法基赫憲法委員會成員俱有影響力，憲法監督委員會負責批准或註銷專家會議的參選資格。2004年2月，憲法監督委員會取消了逾千名候選人（大多為改革派）的資格，其中還包括80名現任改革派議員（包括副議長）。選舉結果保守派贏得議會的70%席位。這次議會選舉是伊朗政治變革路途上的轉捩點。意味著1997年哈塔米總統實施的改革政策將會終止。See, Karmin Sadjadpour, *Reading Khamenei: The World View of Iran's Most Powerful Leader*, (Washington, DC: Carnegie Endowment, 2003), pp. 27-30.

⁴¹ 鈕松，〈歐盟與伊朗民主化進程〉，《國際資料信息》，2008年第7期，頁8。

（Mir-Hossein Mousavi）競爭。當時呼聲與民調最高者為穆沙斐，但選舉發生舞弊現象，在投票所尚在開票之中，伊朗政府已公開宣佈艾瑪丹加以66%得票率大勝穆沙斐的33%。⁴²此一舞弊事件立刻引發大批民眾的示威抗議。穆沙斐的支持者、反對派及不滿人士與政府軍、鎮暴警察發生嚴重衝突，伊朗政府旋即遂行血腥鎮壓、通訊封鎖，對抗議人士實施大規模的逮捕與軟禁。雖然，反對人士不斷透過網路，進行反政府言論及訴求政治改革，也拍攝了一些令人動容的影片，以喚醒人民對威權政府的不公及暴力鎮壓。⁴³但在政府強力的壓制及對外封鎖新聞等手段下，抗議事件最終仍以悲劇落幕。

2011年突尼西亞爆發「茉莉花革命」後，伊朗人民也受到感召，重返街頭抗議艾瑪丹加政府的威權與保守作風。伊朗反對派人士急於改變伊朗政權及推動民主改革，至為明顯，抗議人士也以春天的到來呼應阿拉伯國家所帶動的「阿拉伯之春」民主風潮。⁴⁴無疑地，2011年德黑蘭爆發的社會運動是受到阿拉伯之春民主運動的影響，突尼亞亞與埃及政府遭人民推翻，對伊朗的民主運動確實帶來不少助益，甚至激起人民要求政權改變的訴求。2011年的民主運動實際上是對2009年總統選舉不公之抗議事件的延續，也是伊朗人民長期對神權體制及保守派的反彈。30多年來，伊朗人民在神權體制下，人民意志的表達幾乎無宣洩管道，德黑蘭政府甚至可以異議分子及非民選的保守教士為由，剷除候選人資格或反對派人士。所以，2009年及2011年示威抗議事件都已透露出人民對威權保守政府的不滿。遺憾的是，兩次事件都被伊朗政以高壓方式將不滿群眾的激烈抗議行動壓制下來。但值得觀察的是，伊朗人民學習到「茉莉花革命」的經驗，及網絡資訊在社會運動中的運用及效益。伊朗政府也深感資訊網絡的普及化，對其政權的傷害。此事件後，伊朗政府更加嚴格管制與過濾人民對網路的使用。目前觀察，有別於其他阿拉伯國家，「茉莉花革命」並未使伊朗執政者有向人民妥協的跡象，反而讓德黑蘭

⁴² Ahmadinejad wins Iran presidential election, <http://news.bbc.co.uk/2/hi/middle_east/8098305.stm>.

⁴³ 陳文生，〈德黑蘭之春：伊朗民主化發展與未來〉，載於宋鎮照等人合著，《茉莉花革命浪潮下的新世紀民主化課題與前景》（臺北：五南出版社，2012年），頁124。

⁴⁴ Iran Opposition, <<http://raymorrison.wordpress.com/2011/03/06spring-2011-iran-iran-election-greenwave/>>.

政府以更嚴格、更強硬的方法予以回報。⁴⁵

肆、伊朗未來民主化發展的外部威脅與機會

一、「伊斯蘭革命輸出」對伊朗民主化的威脅

自1979年伊朗革命的成功，代表著伊斯蘭政權反對當今的國際體系權力結構。伊朗力圖輸出伊斯蘭革命，在更廣泛的國際範圍內，意圖發動一場更大規模的世界革命，推翻伊斯蘭世界所有的世俗政權，改造伊斯蘭的國際新秩序。伊朗的伊斯蘭「革命輸出」，加劇了伊斯蘭激進組織反西方的暴力活動（國際恐怖組織的力量）。⁴⁶此期間，伊朗扶持了黎巴嫩真主黨、巴勒斯坦哈馬斯（*Hamas*）組織、埃及穆斯林兄弟會（*Muslim Brotherhood*）、阿爾及利亞的武裝伊斯蘭集團等極端的聖戰組織。⁴⁷美國及西方國家的「反恐行動」，將上述伊斯蘭激進組織與國際恐怖組織劃上等號，更將矛頭指向伊朗。伊朗受美國及西方國家政治壓力下，採取更為孤立的政策。相對的，西方的民主概念更難對伊朗人民及社會造成影響。

冷戰結束後，國際體系發生變化。伊斯蘭原教旨主義在原屬蘇聯勢力地區的中、西亞區域，獲得更多伊斯蘭國家的支持與認同，伊朗也乘機向更多世俗化的伊斯蘭國家輸出革命。為此，美國強烈反對伊朗「伊斯蘭革命」輸出的舉措，更將伊朗視為「邪惡的軸心」（*Axis of Evil*）國家。⁴⁸實際上，伊朗與西方的對立格外引人注目，美國為反制與打擊國際恐怖組織，積極鼓勵伊斯蘭世俗化國家推行政治變革，民主化與自由化浪潮遂與伊斯蘭原教旨主義展開爭鬥。「阿拉伯之春」初期發展，

⁴⁵ 陳文生，〈德黑蘭之春：伊朗民主化發展與未來〉，前揭書，頁126。

⁴⁶ 吳雲貴、周燮藩，〈近現代伊斯蘭教思潮與運動〉（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年），頁357-358。

⁴⁷ 〈真主黨〉《維基百科》。〈<http://zh.m.wikipedia.org/wiki/%E7%9F%E4%B8%BB%E5%85%9A>〉。

⁴⁸ 邪惡軸心（*Axis of Evil*）是美國前總統布希在2002年1月對國會發表國情咨文時首次提出的，指的是贊助恐怖主義的政權，並明確點名伊朗、伊拉克、北韓就是邪惡的軸心國家。〈美擴大「邪惡軸心」名單 古巴等國成為攻擊對象〉《人民日報》，2002年5月8日，版9。

讓世人以為中東國家將會出現西方式的民主化運動。民主改革在伊斯蘭世界的效果似乎並不能過於樂觀。畢竟，受到伊朗革命成功及30多年來不斷輸出伊斯蘭革命意識及神權教義，伊朗人民對西方民主意識的接受程度仍然不高，加上政府刻意的醜化美國及西方社會世俗化為罪惡的淵藪，讓伊斯蘭共和國的民主發展舉步維艱、困難重重。

二、伊朗核武問題與國際干預對民主化發展的影響

1979年的伊斯蘭革命雖然完全隔離了美國及外部勢力對伊朗政權的干預，霍梅尼政權與其大力發展的核武計畫，又讓伊朗被西方國家隔離於國際社會之外。30多年來，伊朗核武技術已接近成熟階段。伊朗政府在核問題的立場上，始終表現強硬的對抗姿態，間接地造成伊朗經濟發展無法與全球接軌。⁴⁹尤為甚者，美國在2007年曾對伊朗實施單邊制裁，除了更加嚴格執行武器出口管制措施外，宣布對包括伊朗國防部在內的20多個政府機關、銀行和個人實施經濟制裁。⁵⁰美伊關係的惡化讓伊朗的經濟與能源輸出雪上加霜。美國或聯合國因受俄羅斯與中共為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抵制，不太可能因核武問題對伊朗實施制裁，遑論發動戰爭來解決伊朗問題。外部的政治干預對伊朗政權雖不致出現立即的危機。但是，長期受到美國及西方國家經濟制裁與限制石油輸出，仍對伊朗社會與經濟發展帶來莫大壓力。⁵¹

2013年6月伊朗舉行總統大選，溫和保守派（偏向經濟改革派）的魯哈尼當選總統。魯哈尼當選以來，承諾在國際事務中採取溫和方式與西方國家交往，並與西方國家進行建設性的互動，其中包括爭取解除嚴重影響伊朗經濟的國際制裁等，美伊雙方於是展開「核限武」（又名「五常加一」）談判。⁵²歷經20個月的溝通、協調、談判，最終於今（2015）

⁴⁹ 陳錫蕃、吳銘彥，〈伊朗核問題：中東另一個燙手山芋〉《國家政策基金會》，2012年3月16日。〈<http://www.npf.org.tw/po>〉。

⁵⁰ 〈伊朗革命衛隊司令稱美英以三國是『邪惡軸心』〉《北方網》。〈<http://news.big5.enorth.com.cn/system/2007/01/15/001517855.shtml>〉。

⁵¹ 〈伊朗與 5P+1 達過渡性協議信煉核武鈾換撤 70 億美元制裁〉《鉅亨網》。〈<http://news.cnyes.com/Content/20131125/KHBIR749CQBIQ.shtr>〉。

⁵² 「五常加一」是指聯合國 5 個常任理事國（美、英、法、俄、中國大陸）及德國的代表，從 2013 年 8 月起針對伊朗核武限制問題，與伊朗進行協商的國際多邊機制，五常加一的目標在延緩伊朗核武發展的進程，伊朗則希望國際社會能一舉撤銷所有

年7月2日達成限制核武發展協議，7月14日在奧地利維也納簽訂「聯合全面行動計畫」（Joint Comprehensive Plan of Action）。依據協議，伊朗同意於15年內關閉三分之二提煉濃縮鈾的離心機與重水反應爐，並銷毀98%的高濃度鈾棒儲存量。伊朗同時接受聯合國原子能機構（IAEA）調查伊朗核武發展的現況。雙方將在2015年12月底前完成一切檢查工作，以解決協議中雙邊的憂慮問題。上述條件與調查結束後，西方國家同意完全解除對伊朗的經濟制裁與石油禁運。⁵³

伊朗之所以願意接受西方國家所提條件，歸因於伊朗經濟已面臨崩潰危機，為解決燃眉之急以換取解除經濟制裁，才讓談判順利出爐。伊朗自2010年以來通貨膨脹率年年高漲，2013年通膨甚至突破30%，且持續惡化當中。人民渴望經濟改革，已對伊朗當局造成極大壓力。伊朗最高領導人哈米尼面對日漸激烈要求改革的呼喊下，不得不考慮調整封閉的宗教意識形態與閉關鎖國的外交政策，重新與西方國家進行接觸談判。⁵⁴

然而，哈米尼所屬的保守派勢力對於美國仍抱持敵對立場；他們仍視擁有核子武器，可做為抗衡美國及西方國家的重要利器。相對地，伊朗總統魯哈尼（本次談判的推手），雖為溫和開放派，主張與美國重新修好並強化與西方國家的經濟合作，但他仍需顧及國內保守派的立場，尤其更需重視最高領袖哈米尼的意見，此乃「五常加一」核協議談判為何會拖延20個月的原因。尤其，談判過程中保守派勢力對西方國家談判的底限；反對以「限制核武」發展做為換取解除經濟制裁的條件。⁵⁵魯哈尼面對人民要求經濟改革，同時又有來自國內保守勢力制肘的雙重壓力下，他提議以全民「公投」方式，決定伊朗未來是否應與西方國家簽

的經濟制裁，雙方談判至2015年7月2日達成協議。《大紀元》，〈<http://www.epoc.com/b5/15/3/31/n4401081.htm#sthash.jJvEjOiX.dpuf>〉。

⁵³ 〈13年核談判達協議！伊朗可望解禁運 油價應聲跌〉，《東森新聞》，2015年3月31日，〈<http://news.ebc.net.tw/apps/newsList.asp?id=14369646768cat:intworld>〉。

⁵⁴ 〈伊朗總統〉，〈<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C%8A%E6%9C%97%E6%80%B%E7%BB%9F>〉。

⁵⁵ 〈伊朗最領袖就核談判發出強硬信息〉，《BBC 中文網》，〈http://www.bbc.com/zhongwen/trtad/world/2015/02/150208_iran_nuclear〉。

訂核限武協定。⁵⁶此一公投案雖未推行，卻給哈米尼及保守派極大壓力。魯哈尼也得以藉勢、造勢逼迫保守派有所退讓；接受限制核武發展，做為換取解除經濟制裁與石油禁運的條件。

由上述得知，經濟問題為德黑蘭政府重新展開與西方國家接觸，同時也願放棄核武發展計畫的根本因素。同理可推，經濟發展與改善伊朗人民生活水準，仍將會刺激伊朗當局的開放思維與作法。未來，伊朗若與國際社會達成協議，必將重新與歐美等民主國家重新展開交往，經濟全球化與資訊網絡力量必然重新進入伊朗社會之中，對伊斯蘭原教旨主義的保守勢力將帶來極大壓力。此舉，將有利伊朗未來民主化的發展。

伍、結論

民主化是一種政治制度的變遷，它既無固定不變的型態，也沒有一種能適用於不同國家的永恆模式。「阿拉伯之春」的民主運動屬於穆斯林世界的民主轉型，但伊斯蘭國家也非鐵板一塊，每個國家因信奉教義（入世化或世俗化）深淺的不同，對其政體與民主制度的認定也有所不同。基本上，中東國家的宗教信仰因未到達世俗化境界，其民主化的發展很難發生類似歐洲歷史上的宗教（天主教）革命運動，其民主化的發展過程也不同於西方式的民主型態。如同學者克拉蒙（Gudrun Kramer）所言，伊斯蘭教義與民主之間是完全對立且不相容的（Incompatible）概念，阿拉伯世界國家離實現政教分離的境界尚屬遙遠，伊斯蘭民主化只有從伊斯蘭教解放出來，穆斯林才有希望推進到自由民主的道路。⁵⁷

伊斯蘭原教旨主義對伊朗民眾的意識形態及社會價值影響至深且巨，也讓西方的民主觀念很難在伊朗社會中快速擴展。雖然2009年與2011年伊朗人民進行了兩次的大型民主抗議運動，仍無法撼動伊朗威權體或對民主運動的讓步。做為一種伊斯蘭原教旨主義的政治意識形態，伊朗政權仍強調的是「真主的絕對主權」，重申最高領袖是「法基赫」

⁵⁶ 胡敏遠，〈美，伊在「五常加一」核協議中的戰略思考〉《青年日報》，2015年7月30日，版5。

⁵⁷ Gudrun Kramer, "Islamist Notions of Democracy", Middle East Report, July-August 1993, p. 2.

的真主代理人，全面監督社會與個體是否按照天啓法律的要求而生活。伊朗最高領袖是國家的一切總指揮，可說是集所有大權於一身，又不受任何民意、機關監督，此乃伊朗民主化無法實踐的最大障礙。另外，伊斯蘭教在歷史上從未有過徹底的宗教改革經驗，因而讓伊朗政教合一的政治體制更具合理性與正名性。伊朗政治民主雖有些許進展，但其發展模式與速度仍繼續受伊斯蘭教義的控制。

伊朗已於今年7月與「五常加一」國家簽訂限武發展協議。此協議不僅是一個核技術問題，而是一個國際的政治與經濟議題，牽涉的更是極為複雜的國際關係問題。然而，經由此次談判發現，經濟問題促進了國家政策的變革，成為促進伊朗走向民主化的重要變項。同樣地，核限武談判的成功，也讓美國與西方國家深刻明瞭，無法再以強硬手段或軍事方式改變伊朗的政治體制，反而以經濟手段做為嚇阻與利誘的方式，最為有效。西方國家希望能與伊朗發展正常化關係，以改變伊朗政治菁英群根深蒂固的宗教意識型態。唯有此途，才有可能讓全球化與現代化的力量進入伊朗社會，催促伊朗全面民主化的早日誕生。

（本文為作者個人意見，不代表本部政策立場）

On Predicament and Opportunity in Iran's democratization

Hu, Ming-yuan

Assistant Professor
the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School, NDU

Abstract

Democratization is a change of political system. It is neither a uniform model, nor a one-size-fits-all solution for different countries. Arab Spring movement is a unique democratic transformation occurred in Muslim world. It is hard to be compared with democratic models in other regions. Though influenced by Arab Spring democratic movement, Iran's democratization movement is still in a state of dilemma, due to inability to change fundamental Islam ideology. Economic development has been a motivating factor to Iran's change. The liberation of economic activities have triggered changes in upper social echelon and in turn, led to corresponding political, religious and legal changes. The U.S. and western world have understood that Iran's authoritarian regime could not be changed by forceful or military means. Thus, they turned to economic measures as a way to attract and communicate Iran, so as to gradually change certain Islam ideology with anti-democracy thinking.

Key Words: Arab Spring, democratization, Iran, Islam